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2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定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5月1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新增股份474,137,931股上市。结合2023年1月20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新增股份1,106,403,128股上市,共计新增股份上市1,580,541,059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23年5月15日,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节省会议成本,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65,337,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2%,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六、议案七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至议案五、议案七和议案八已经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2023-011)、《监事会决议公告》(2023-012)、《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013)、《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014)、《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017)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已经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2023-006)、《监事会决议公告》(2023-007)、《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3-008)。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九为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详见2023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2706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志强　蔚青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4645933

传真:0351-4645799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议增加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3,投票简称:“焦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3年5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2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5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山西焦煤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山西焦煤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036,858,28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向李金玉发行35,482,065股股份、向高建平发行34,062,783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06,403,128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06,403,128.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3年4月21日,山西焦煤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474,137,931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4,399,999,999.68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74,137,931.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验资。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新增股份474,137,931股已于2023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两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6,560,000.00元,两次变更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541,05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7,101,059.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65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7,101,059.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409656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5,677,101,059股。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规定由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5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486,200,6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76,921,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1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9,278,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1,845,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6,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9,278,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1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964,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5%;反对2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9,4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85%;反对23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964,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5%;反对2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9,4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85%;反对23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964,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5%;反对2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9,4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85%;反对23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964,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5%;反对2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9,4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85%;反对23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96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2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5,5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56%;反对23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947,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0%;反对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2,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41%;反对2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977,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2%;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22,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99%;反对2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432,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2,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41%;反对2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947,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0%;反对2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2,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41%;反对2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74%;反对2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5,5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56%;反对23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9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5年;公司拟按持有的芯智热控股权比例70%为芯智热控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最高担保额不超过21,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贷款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同时,芯智热控的其他股东拟按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提供反担保对象芯智热控少数股东中的安治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阳宇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军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绵阳芯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岳小平系公司财务总监,绵阳芯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张金伟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为芯智热控申请项目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文件签署,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芯智热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芯智热控本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有助于解决其业务资金需求,董事会对芯智热控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芯智热控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为芯智热控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芯智热控其他股东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芯智热控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芯智热控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是为满足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产业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进程。公司拟为芯智热控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及混合动力汽车零部件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芯智热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且芯智热控其他股东拟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芯智热控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芯智热控拟申请银行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进程。芯智热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且芯智热控其他股东拟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芯智热控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前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临精工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3年5月22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斌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5年;公司拟按持有的芯智热控股权比例70%为芯智热控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最高担保额不超过21,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贷款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同时,芯智热控的其他股东拟按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提供反担保对象芯智热控少数股东中的安治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阳宇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军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绵阳芯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岳小平系公司财务总监,绵阳芯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张金伟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为芯智热控申请项目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张金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根据自身业务发展,为满足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产业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5年;公司拟按持有的芯智热控股权比例70%为芯智热控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最高担保额不超过21,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贷款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同时,芯智热控的其他股东拟按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提供反担保对象芯智热控少数股东中的安治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阳宇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军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绵阳芯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岳小平系公司财务总监,绵阳芯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张金伟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为芯智热控申请项目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